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03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  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黃月娟  
1110311  
0924(五)  
董事長 章多芳  
2120314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第3  
條、第5條條文1案，准予照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1年1月21日府工建字第1113630625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2/03/28 文  
交 11:28 章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 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收 111 年 3 月 3 日  
文第 0461 號